延津县公安局人员健康体检服务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人：延津县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荣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十月

已审核 同意实施

2026.10.29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公告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

第五章　评审办法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重要提示:

1、请各谈判供应商务必详细阅读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条款，以减少不必要失误。

2、谈判供应商如认为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含有标明特定的生产供应者、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谈判供应商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以书面的形式在谈判截止时间二日前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否则，将视为对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

第一章　谈判公告

延津县公安局人员健康体检服务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延津县公安局人员健康体检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于2026 年11月06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延交财谈判采购【2026】023号、延津竞谈-2026-25、(县区)2026TPDL252号

2、项目名称：延津县公安局人员健康体检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预算金额：427000元

最高限价：427000元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采购内容：延津县公安局人员健康体检服务。包括内科检查，外科检查，血常规血脂，肝功，肾功，乙肝。癌胚抗原，甲胚蛋白，肺部 CT 心电图，彩超等项目。具体要求详见谈判文件；

（2）服务地点：中标人指定地点；

（3）标段划分：1个标段；

（4）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合格要求，同时满足采购人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交货及完工期）：2026年度。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

（2）供应商具备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且许可证副本备注栏办理了健康体检执业登记手续的二级及以上资质的医疗机构。注：如提交响应文件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在年审期间单位须提供证明材料。

（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4）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三、获取谈判文件

1、时间 ： 2026 年10月30日 00:00 至 2026 年11月03日 23:59（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投标供应商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 ，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谈判文件及资料（详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办事指南-服务指南）。

4、售价：0.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 2026 年11月06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启

时间 ： 2026 年11月06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延津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谈判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它补充事宜

1、获取谈判文件后，投标供应商请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服务指南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2、请各供应商务必详细阅读本谈判文件的全部条款,以减少不必要的投标失误；

3、本项目采用智能不见面磋商谈判系统，非招标方式政府采购项目中文件解密、磋商(谈判)、询问(澄清)等环节均可实现远程线上操作，其中文件解密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完成，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增设了在线磋商(谈判、澄清》功能，可进行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供应商-《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

4、供应商在谈判结束前应保持在线，以便参与谈判过程及二次、最终(或三次)报价，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谈判过程及二次、最终(或三次)报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5、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5.1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

5.2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3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6、延津县财政局（投诉受理单位）：0373-7627806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异议受理单位）

名　称：延津县公安局

地　址：延津县平安大道

联系人：魏衙然

联系电话：1393876557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荣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莲花街316号3号楼7层26号

联系人：李现峰　　1563738880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现峰

电　话：15637388801

河南荣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9日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

谈判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延津县公安局人员健康体检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延交财谈判采购【2026】023号、延津竞谈-2026-25、(县区)2026TPDL252号
2.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3.	采购人	名　称：延津县公安局 地　址：延津县平安大道 联系人：魏衙然 联系电话：13938765578
4.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荣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莲花街316号3号楼7层26号 联 系 人：李现峰　15637388801
5.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采购预算：427000元 最高限价（综合单价）：500元/人 注： **1、本项目按照综合单价招标，在填写报价时，应填写综合单价，结算方式：年度实际体检人数×中标单价（综合单价）=年度体检费。** 2、本项目共三次报价，第一次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综合单价）的的报价为无效报价；第二次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综合单价）及第一次报价的为无效报价，第三次（最终）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及第一次、第二次报价的为无效报价。
6.	供应商资格条件	见谈判公告
7.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谈判保证金	无
9.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及完工期）	2026年度

10.	质量	合格
11.	付款办法	结算以本年度具体实际体检人数确定，中标人出具足额发票及本年度综合体检分析报告后，支付当年体检费。结算方式：年度实际体检人数×中标单价=年度体检费。
12.	谈判文件获取	1．详见谈判公告。 2．获取谈判文件并不视为通过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工作在开标后由谈判小组独立负责，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13.	谈判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1．若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点或异议，可用书面形式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两个工作日前通知代理公司，代理公司将予以答复。 2．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社会代理机构可以对谈判通知书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三个工作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及时下载更正或补充文件，不足三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当谈判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代理公司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14.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和开标地点	详见谈判公告
15.	响应文件数量及要求	（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xxtf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2）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响应性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3）不再需要递交电子版及纸质版响应文件。
16.	签字或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供应商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CA 印章。
17.	现场勘察	不组织，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可自行到采购单位所在地或本项目涉及地点

<table>
<tr><td></td><td></td><td>进行现场勘察，以获取制作响应文件或签订合同所需的相关资料。</td></tr>
<tr><td>18.</td><td>投标样品</td><td>不需要</td></tr>
<tr><td>19.</td><td>关于谈判
现场演示</td><td>无</td></tr>
<tr><td>20.</td><td>响应文件有效期</td><td>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九十日历天</td></tr>
<tr><td>21.</td><td>结果公示期</td><td>1个工作日</td></tr>
<tr><td>22.</td><td>谈判小组的组建</td><td>谈判小组构成：共 3 人，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及有关经济、技术方面的专家 2 人组成；谈判小组确定方式：评标前从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td></tr>
<tr><td>23.</td><td>成交结果公告</td><td>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媒体发布。</td></tr>
<tr><td>24.</td><td>履约保证金</td><td>无</td></tr>
<tr><td>25.</td><td>采购代理服务费</td><td>收费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的规定收取，收取中标服务费：0.7万元；由中标供应商通过转账或其他约定的方式向乙方支付。代理服务费应向指定账户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可用支票、汇票、电汇或商定的其他付款方式。
<table>
<tr><td>地址</td><td colspan="3">新乡市高新区牧野路与华兰大道交叉口南100米路西电子信息科技园631号</td></tr>
<tr><td>开户行</td><td colspan="3">中国银行新乡分行中胜支行</td></tr>
<tr><td>银行账户名称</td><td>河南荣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新乡分公司</td><td>账号</td><td>249504123269</td></tr>
</table></td></tr>
<tr><td>26.</td><td>有关信用记录
查询问题</td><td>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谈判小组应当在评审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并在资格和符合性审查中注明是否通过，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附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td></tr>
</table>

27.	监督部门	延津县财政局　　联系方式：0373-7627806
28.	注意 事项	1、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本次竞争性谈判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评标，供应商需要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xxTF格式)。 3、竞争性谈判公告同为本次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4、CA数字证书应保证在开标当日有效且能正常使用。 5、根据新办【2021】21号文件《关于加强“十四五”规划项目廉政风险防控打造廉洁工程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要求谈判（磋商)项目采用不少于三轮谈判（磋商）方式。竞争性谈判（三次及以上、最终）报价，也将采用远程网上报价。供应商登录远程大厅进入本项目，在评标过程中收到报价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报价。 供应商在谈判结束前应保持在线，以便参与谈判过程及竞争性谈判（三次及以上、最终）报价，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谈判过程及竞争性谈判（三次及以上、最终）报价，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6、多家响应人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机器码一致的所有响应文件均做无效文件处理，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有权报送相关管理部门。
29.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30.	**特别要求**	1．本项目涉及节能产品的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 9 号）执行。（本项目不涉及此内容） 2．除谈判文件中特别约定可以投报进口产品外，其他货物均不得投报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报价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设备）必须是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本项目不涉及此内容）

		3．根据国家有关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规定，本项目如涉及以下 13类信息安全产品的，报价供应商均应投报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13类信息安全产品包括：防火墙、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安全路由器、智能卡 COS、数据备份与恢复、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系统、反垃圾邮件、入侵检测系统、网络脆弱性扫描、安全审计、网站恢复等。（本项目不涉及此内容） 4.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财库[2020]46号、新财购[2022]5号的规定，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产品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产品报价×（1-20%）。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根据财库[2017]141号、新财购[2022]3号、新财购[2022]5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1-20%）。 6.根据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新财购[2022]3号、新财购[2022]5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给予监狱企业价格20%的扣除。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投标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仅给予一次价格20%的扣除。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规定，本项目涉及中小企业的行业划型属于“其他未**

		列明行业”。
31.	有关政府采购推广使用绿色包装的问题	按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执行。
32.	异常低价审查程序	评标过程中,若谈判小组发现供应商报价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启动异常低价审查程序。 ①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 ②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 ③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 ④谈判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注:谈判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30分钟内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谈判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并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

一　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谈判活动的采购单位。“招标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谈判活动的机构，即“河南荣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统称“招标采购单位”。

2.2 “谈判供应商”系指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3 “竞争性谈判文件”系指招标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发出的谈判文件。

2.4 “响应文件”系指谈判供应商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的响应文件

2.5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6 “服务”系指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维修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3．合格的谈判供应商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谈判采购货物及服务的制造商或供应商。

3.2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一章关于谈判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3.3 谈判供应商应遵守《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如有违反，将视为不合格谈判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4．竞争性谈判费用：无论竞争性谈判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5．法律适用：本次竞争性谈判活动及由本次竞争性谈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6．谈判文件的约束力

6．1 谈判供应商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获取了本谈判文件并参加竞争性谈判，即被认为接受了本谈判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6.2 本次竞争性谈判的最终解释权归为招标采购单位，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招标采购单位解释为准。

6.3 本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招标采购单位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此解释

二　谈判文件

7．竞争性谈判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竞争性谈判程序和合同条款等。

7．1 谈判文件组成包括：

第一章　谈判公告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

第五章　评审办法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谈判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重复现象、排版错误等问题的，请立即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解决，否则视同对谈判文件的完整、齐全无异议。（本项目谈判公告也是谈判文件组成部分）

7．2 谈判供应商被视为（或有义务）充分熟悉本竞争性谈判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谈判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3 谈判供应商必须详阅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谈判供应商若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

8．　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供应商下载谈判文件后，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澄清。

8.2 采购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供应商若对磋商文件有疑问，需要采购人予以澄清，应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 http://www.xxggzy.cn） 通过“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

8.3 采购人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谈判文件的疑问，并形成谈判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谈判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将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向所有供应商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8.4 对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变更公告”栏或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 http://www.xxggzy.cn） “会员登录”入口进入电子交易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项目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告等内容。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5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

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三个工作日前，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及时下载更正或补充文件，不足三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6 谈判文件的约束力：供应商一旦获取了本谈判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对本谈判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均无异议。

三　响应文件的编写

9.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10．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0．1 响应文件以及谈判供应商与招标代理机构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10．2 谈判供应商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译文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供应商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未按上述规定提供中文文本的，谈判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10．3 除在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10．4 本谈判文件所表达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响应文件应包括资质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第一次报价等内容（凡有具体格式要求详见谈判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1．2 若谈判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12．谈判报价

12．1　本次采购采用总承包方式，因此供应商报价的应包括全部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安装调试、培训、测试、验收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使用前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谈判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谈判报价应包括上述各项费用。一旦成交，合同签定后价格将不得变动。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合同履行期限内可能产生的物价变化、政策调整、市场经营风险等多种因素。

12．2 供应商对谈判所提供货物应提供分项单价及总价。

12．3 除特殊要求外，供应商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采购预算。

13．谈判的货币：本次谈判采购的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4．谈判保证金：免收

15．竞争性谈判有效期

15．1 竞争性谈判有效期以第一章中规定的具体时间为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5．2 在特殊情况下，代理机构可于竞争性谈判有效期满之前，征得谈判供应商同意延长竞争性谈判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谈判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竞争性谈判，同意这一要求的谈判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竞争性谈判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6．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形式

16．1 响应性文件的签署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六章要求执行。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7．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7．1 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18．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8.1网上投标上传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未按要求加密和CA数字证书认证的子响应性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采购人不予受理。

18．2电子响应性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开标地点：见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3 除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性文件不予退还。

18.4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0512-58188089　0512-58188062。

19．投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其响应文件：

19.1 在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送达响应性文件的；

19.2 未按规定报名或和报名时投标供应商名称不一致的。

注：响应性文件须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地点送达，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的符合 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性文件少于三家（不含三家）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谈判小组有权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20．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在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性文件，最终响应性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

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文件为准。

20．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响应性文件。

无论成交结果如何（因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而采购失败的情况除外，收到的响应文件均不退还）。

五　竞争性谈判及报价

21．竞争性谈判及报价

21.1 招标代理机构按谈判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谈判及报价。监督部门将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21.2 本次竞争性谈判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评标，供应商需要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21.3 竞争性谈判过程及二次、最终(或三次)报价，将采用不见面在线方式进行。供应商登录智能不见面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在评标过程中收到询标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回复专家质询及报价，如项目需要使用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请务必安装好谷歌浏览器(GoogleChrome)并配备摄像头以回复可能发起的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

21.4 供应商在谈判结束前应保持在线，以便参与谈判过程及二次、最终(或三次)报价，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谈判过程及二次、最终(或三次)报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供应商-《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https://www.xxggzy.cn/wsbs/093009/20231124/036da047-2acb-41fb-8202-d02cbd5a60c5.html)评审小组可能按响应文件解密顺序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

22．谈判小组

采购人从经相关部门批准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专家，与采购人代表共同组成竞争性谈判小组（3 人或以上单数）。该谈判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3.谈判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谈判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谈判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成交候选人确定后，谈判小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因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需依法重新评审的除外。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24．　响应文件的澄清

24.1 在谈判期间，谈判小组有权要求谈判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谈判供应商应派授权委托人和技术人员按谈判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质询。并非每个谈判供应商都将被质询。

24.2谈判小组认为有必要，以书面形式要求谈判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谈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谈判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24.3 谈判供应商不按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5．特别注意事项：

25.1 谈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可取消其谈判资格

（1）未按谈判文件或谈判小组规定时间派授权委托人参加谈判的；

（2）未按谈判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有关材料的；

（3）相互串通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谈判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A、不同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不同谈判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D、不同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4）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行为的。

25.2 谈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

(1) 交货（完工）期不确切或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2) 最后报价有选择性的；

(3) 谈判供应商最后报价表中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中存在缺（漏）项的；

(4) 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

(5) 被谈判小组认定存在重大负偏离的；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谈判供应商对谈判文件的响应在范围、质量、数量和交货（完工）期限、技术规格要求等方面明显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谈判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6．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6．1 坚持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的谈判供应商。

26．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标准评审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评审办法见本谈判文件第五章。

26．3 谈判小组按谈判文件第五章中公布的评审办法进行评审，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7．谈判过程保密

27．1谈判是竞争性谈判的重要环节，谈判工作在谈判小组内独立进行。谈判小组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谈判供应商或与谈判工作无关的人员。

27．2 谈判供应商不得向谈判小组成员询问谈判情况，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谈判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7．3在谈判期间，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负责与谈判供应商进行联络，谈判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代表私下交换意见。

28．招标代理机构和谈判小组不向未成交的谈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谈判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六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签约

29．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29．1 谈判小组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根据谈判文件中公布的评定成交标准推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确定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成交结果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有关媒体进行公告。

29．2 谈判结束后，采购人保留必要时对成交候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所有资料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实地考察的权利。经查实，若供应商有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行为，招标代理机构将建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做出列入不良记录、停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理。

30．成交通知

30．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由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签发《中标（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于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及时网上自行下载中标（成交）通知书。

30．2 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1．履约保证金：无

32．　签订合同

32.1 成交供应商应按中标（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否则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代理公司造成损失的，谈判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2．2中标（成交）通知书、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谈判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是合

同的组成部分。

32.3 根据优化营商环境关于合同签订时间的要求，成交供应商须在响应性文件中明确承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

32.4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2.5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减，但追加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10%。

32.6 采购人不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成交供应商另行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处中标金额的5-10‰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和其他直接人员给予处分，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32.7 成交供应商不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另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采购合同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处以成交金额的5-10‰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1-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公告，没有违法所得，建议工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32.8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合同法。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在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均应诚实守信全面履行，否则违约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损失。

33. 询问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4.质疑程序及处理

34.1若谈判供应商认为其未获公平评审或谈判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期限的计算，依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对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谈判文件之日或者谈判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4.2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一）质疑供应商全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二）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质疑的具体事项、明确的请求和主张；

（四）质疑所依据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具体事实和具体理由。质疑书依据、理由部分只有主观陈述、推理、猜测等，而没有提供客观事实依据、法律依据的；

（五）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六）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七）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八）提起质疑的日期。

34.3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其他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员在质疑书上的署名不具有法律效力。

34.4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4.5 提交质疑书时，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一并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供应商是其他组织的，应一并提交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

供应商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对无误后返还。

34.6 质疑书提交方式。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其他方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不是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

34.7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招标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4.8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

密（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质疑，如涉及采购程序的由代理机构回复，涉及招标文件资格条件、商务部分、技术需求、评审办法的由采购人进行回复）。若质疑涉及招标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招标代理机构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34.9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35. 供应商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建议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诚信记录名单或禁止参加政府采活动等处理：

（1）供应商在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的；

（2）谈判过程中未经谈判小组同意擅自中途退场；

（3）供应商恶意串通使谈判失去竞争性的；

（4）向招标代理机构或谈判小组有意提供虚假材料的；

（5）供应商响应文件出现妨碍公平竞争的行为的；

（6）未在响应文件规定的期限内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的；

（7）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在中标（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未能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8）违反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

七　免责条款

36. 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招标（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详见附件）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1、仅作参考，若有最新，以最新文件为准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2000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0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0	1000≤Y＜200000	100≤Y＜1000	Y＜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Z＜10000	2000≤Z＜5000	Z＜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0	8000≤Z＜120000	100≤Z＜800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 2、仅作参考，若有最新，以最新文件为准

特别提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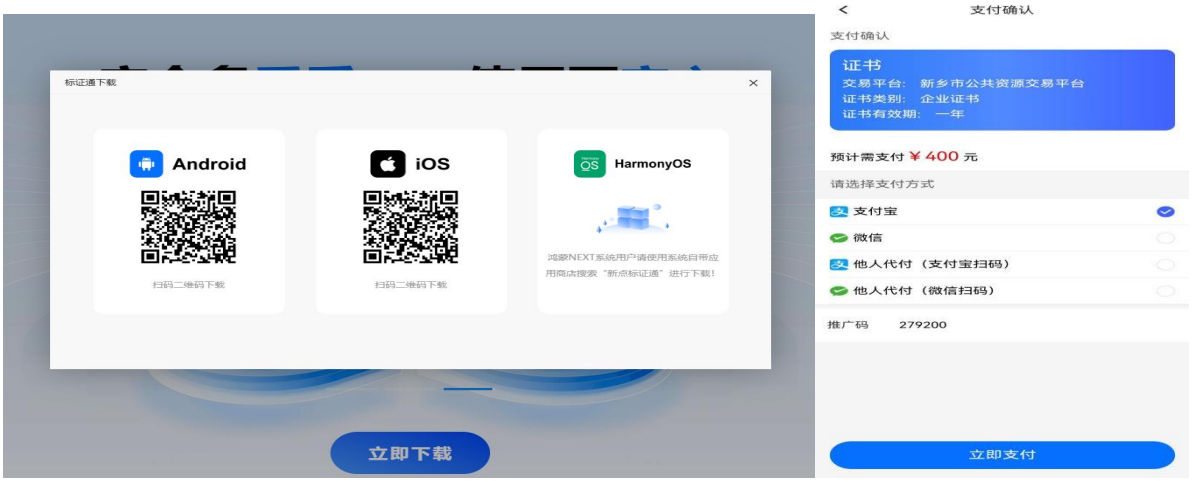
1.谈判文件获取

凡有意参加的供应商，请完善市场主体库相关信息，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xinxiang.gov.cn/）”，凭企业 CA 锁或标证通扫码登录交易系统下载谈判文件，尚未办理企业 CA 数字证书或标证通的，请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阅网站首页“重要通知”中《标证通和 CA 数字认证证书办理流程》，及时办理标证通或 CA 数字证书，并完成市场主体库相关信息，请供应商下载谈判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异议回复”）内该项目相关资料，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2.标证通和 CA 数字认证证书办理流程

2.1 标证通办理流程（https://www.bqpoint.com/epbzt/index.html）

初次使用新点标证通的用户输入手机号，获取验证码后登录成功即可完成注册，注册成功后可设置密码，设置成功后可选择账号密码登录或微信登录，按系统提示注册即可：



2.2CA 数字认证证书办理流程（实体 CA）

根据各自需求选择合适的 CA 数字认证证书，办理网址详见 https://ggzy.xinxiang.gov.cn/zytz/20210419/86b190b9-4ac4-4452-b6c6-f65709987b06.html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的，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各潜在供应商。各潜在供应商须及时查看变更公告或重新下载最新的谈判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每天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群发的消息通知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或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0512-58188538。

附件3、仅作参考，若有最新，以最新文件为准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整治政府采购领域“内卷式”竞争，形成优质优价、良性竞争的市场秩序，现就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采购人应当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综合考虑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信息，以及市场供给和产业发展状况，材料、人工等市场价格，行业费用标准等市场调查情况，形成科学、完整、清晰的采购需求，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为供应商竞争报价提供基础。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采购人要综合考虑技术、成本效益、促进竞争等因素，按照专业类型和专业领域，合理设置采购包。采购人可以引入全生命周期成本理念，在谈判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对约定期限内的运营、维护、升级，专用耗材，处置报废等费用进行报价，作为评审因素，并在采购合同中明确，供应商应当在约定期限内以不高于其报价的价格向采购人提供专用耗材或者相关服务。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科学合理确定价格、技术、商务等因素的分值和权重。

采购人应当重点加强对信息化建设项目和耗材使用量大的复印、打印、实验、医疗等仪器设备采购项目的管理。对于信息化建设项目，采购人应当要求供应商严格落实相关开放性、兼容性标准和规范要求，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在系统运行过程中，供应商不得在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之外以任何名义向相关服务对象收取费用。

二、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采购人应当在谈判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1项至第3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三）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评审专家的指导和监管，进一步压实评审专家的责任。财政部门在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发现评审委员会未按规定对异常低价开展审查的，依法予以纠正并追究评审专家的法律责任。

三、加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

采购人应当落实履约验收责任，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验收内容要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对报价触发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后仍中标（成交）的供应商，采购人要重点关注其履约承诺、实际履约情况等。对可以分期实施的采购项目，实行分期考核、分期验收、分期支付，及时掌握供应商履约进展。如供应商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法予以处理；如供应商不履行合同或者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导致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应当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各部门、各地区要充分认识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周密安排部署，强化监督指导，结合工作实际，通过完善谈判文件标准文本、增设交易系统功能、加强履约担保、加大违约责任追究力度等措施，进一步细化工作举措，确保各项要求落实到位。

本通知自2026年2月1日起施行。

财政部

2026年1月14日

第三章　合同条款

合　同（格式）

合同编号：_____

供方（成交供应商全称）：_____

需方（采购人全称）：_____

供方持采购人签发的中标/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_____号]，根据项目谈判文件、供方的投标/响应文件，按照《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有关法规，与需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名称：_____。

二、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人。

体检服务内容：健康体检项目表（男士）、健康体检项目表（女士）（见附件）

三、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所提供的服务必须先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规定、国家(行业)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供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需方提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需方对服务质量有异议的应在体检服务结束15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对服务进行后续服务的提出异议的期限为180 日。

四、售后服务承诺：

1、售后服务响应时间：____

2、解决问题时间：_____

3、售后服务机构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_____

4、其他服务承诺：_____

五、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

1、合同履行地点:_____

2、服务期限:2026年度。

六、供方在提供服务时应向需方提供服务说明及其它相关资料，否则按不能提供服务对待。

七、验收要求：供方完成体检服务后及时向需方提供综合分析报告。

八、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结算以本年度具体实际体检人数确定，中标人出具足额发票及本年度综合体检分析报告后，支付当年体检费。结算方式：年度实际体检人数×中标单价=年度体检费。

九、因需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需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供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应明确终止合同是出于需方的便利,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十、违约责任:

供方所提供的体检服务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合同要求的，或者供方不能提供服务的，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的违约金，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供方如逾期完成的,每逾期一日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的__违约金。

需方无正当理由拒付服务费，需方应向供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服务款总额__%的违约金；需方如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付款一日的需方应向供方偿付所欠合同金额__的违约金。

十一、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新乡市法定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十二、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签订合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采购文件及供方的投标或报价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十四、知识产权:

供方须保障需方在使用该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 供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需方因此面遭致损失的，供方应赔偿该损失。

十五、合同生效、备案及其它

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需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1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备案。

供方（公章）：	需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授权委托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址：　需方所在地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

1. 项目需求

延津县公安局人员健康体检服务，包括内科检查，外科检查，血常规血脂，肝功，肾功，乙肝。癌胚抗原，甲胚蛋白，肺部 CT 心电图，彩超等项目。

基本体检配套服务

（1）供应商完成体检服务后及时向采购人提供本年度的综合分析报告。承担体检工作的定点机构要安排工作业务技术熟练的医务人员进行健康体检工作。体检报告由主检医师对结果进行汇总审核，综合判定，并作出体检结论或健康评估，制定相关复检意见、健康指导、诊疗计划等。定点机构严禁将体检结果外泄，并在体检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基础时间）将体检报告以一人一档分发至参检单位(部分病理检查项目适当推迟)，参检单位再反馈给本人。

（2）供应商应为延津县公安局无偿提供2027年度送医上门、诊疗保健等服务。根据采购人要求适时安排。

（3）体检标准

健康体检项目表（男士）			
序号	分类	体检项目	体检意义
1	基础检查	基础检查	包括血压、身高、体重、体重指数，是判断血压异常、肥胖、代谢综合症的基础指标。
2		内科检查	检查心率、心律、心脏杂音、肺部等脏器情况，了解既往史、慢性病史和手术史。
3		外科检查	检查皮肤、脊椎、甲状腺、乳房、浅表淋巴结等，尽早发现异常情况。
4	中医科	中医	中医品脉、针灸、按摩等。
5	检验项目	血常规	了解血细胞的数量和比例，指导炎症、贫血、感染疾病等的筛查及治疗。
6		尿液分析+镜检	检测尿液的理化性质及尿中代谢物的含量，如红细胞、白细胞、尿糖等。
7		肝功八项	谷草转氨酶、谷丙转氨酶碱性磷酸酶、谷氨酰转肽酶项目检查。
8		肾功三项	肌酐、尿素氮、血尿酸三项检查，判断有无痛风及肾功能损害。
9		血脂四项	胆固醇、甘油三脂、高密度脂蛋白、低密度脂蛋白，判断血脂是否异常。
10		心肌酶	用于心肌梗塞、心肌炎、肌肉损伤等的辅助判断。
11		血同型半胱氨酸	预测心脏疾病风险，对评估心血管功能有一定帮助。
12		甲胎蛋白	是原发性肝癌的高特异性指标，肝硬化、胃癌、胰腺癌、妊娠也可升高

13		癌胚抗原	是胃肠道、呼吸道、乳腺癌的肿瘤标志物
14		血糖	检测血糖含量，对糖尿病治疗过程中血糖检测及用于糖尿病、低血糖的诊断。
15		甲功五项	评估甲状腺激素分泌水平，筛查甲亢、甲减等。
16		大便常规+潜血	用于检测肠道感染、炎症性肠病等，对无症状的消化道肿瘤筛查有重要价值。
17	彩超	肝胆脾胰彩超	适用于肝、胆、胰、脾等器官病变的诊断和筛查，比B超分辨率更高。
18		甲状腺彩超	适用于甲状腺良、恶性肿瘤、炎症、囊性、结节病变等疾病的筛查。
19		双侧颈动脉彩超	检查血管炎症、动脉粥样硬化程度、斑块情况、狭窄程度等。
20		心脏彩超+心功能	了解心脏结构及心脏功能、筛查心脏、瓣膜疾病及动态观察
21	CT	64排胸部CT	现代比较先进断层扫描检查精准准确，图像清晰
22		64排头部CT	现代比较先进断层扫描检查精准准确，图像清晰
23	心电图	心电图（12导）	描记心脏生物电，用于心律失常、心肌缺血、心肌梗塞、房室肥大等的诊断。
24	骨密度	骨密度检查	是诊断骨质疏松的金标准（也适用于女性）
25	心理咨询	睡眠评估	用于睡眠质量指数的评估
26	其他	卫材费	一次性耗材的使用
27		营养早餐	
28		健康报告	由专业主任医师对所有单项检查进行综合判断后，评估健康状况及发病风险性并给予相关建议和指导。

健康体检项目表（女士）			
序号	分类	体检项目	体检意义
1	基础检查	基础检查	包括血压、身高、体重、体重指数，是判断血压异常、肥胖、代谢综合症的基础指标。
2		内科检查	检查心率、心律、心脏杂音、肺部等脏器情况，了解既往史、慢性病史和手术史。
3		外科检查	检查皮肤、脊椎、甲状腺、乳房、浅表淋巴结等，尽早发现异常情况。
4	中医科	中医	中医品脉、针灸、按摩等。
5	检验项目	血常规	了解血细胞的数量和比例，指导炎症、贫血、感染疾病等的筛查及治疗。
6		尿液分析+镜检	检测尿液的理化性质及尿中代谢物的含量，如红细胞、白细胞、尿糖等。
7		肝功八项	谷草转氨酶、谷丙转氨酶、碱性磷酸酶、谷氨酰转肽酶项目检查。

8		肾功三项	肌酐、尿素氮、血尿酸三项检查，判断有无痛风及肾功能损害。
9		血脂四项	胆固醇、甘油三脂、高密度脂蛋白、低密度脂蛋白，判断血脂是否异常。
10		心肌酶	用于心肌梗塞、心肌炎、肌肉损伤等的辅助判断。
11		血同型半胱氨酸	预测心脏疾病风险，对评估心血管功能有一定帮助
12		甲胎蛋白	是原发性肝癌的高特异性指标，肝硬化、胃癌、胰腺癌、妊娠也可升高
13		癌胚抗原	是胃肠道、呼吸道、乳腺癌的肿瘤标志物
14		血糖	检测血糖含量，对糖尿病治疗过程中血糖检测及用于糖尿病、低血糖的诊断。
15		大便常规+潜血	用于检测肠道感染、炎症性肠病等，对无症状的消化道肿瘤筛查有重要价值。
16		甲功五项	评估甲状腺激素分泌水平，筛查甲亢、甲减等。
17	彩超	肝胆脾胰彩超	适用于肝、胆、胰、脾等器官病变的诊断和筛查，比B超分辨率更高。
18		甲状腺彩超	适用于甲状腺良、恶性肿瘤、炎症、囊性、结节病变等疾病的筛查。
19		心脏彩超+心功能	了解心脏结构及心脏功能、筛查心脏、瓣膜疾病及动态观察
20		子宫附件彩超	适用于子宫及附件的检查，诊断相关疾病及病变
21	放射科	64排胸部CT	现代比较先进断层扫描检查精准准确，图像清晰
22		颈椎DR	检查颈椎生理曲度是否消失、有无骨质增生，椎间隙、椎间孔有无变化
23	心电图	心电图（12导）	描记心脏生物电，用于心律失常、心肌缺血、心肌梗塞、房室肥大等的诊断。
24	肺功能	肺功能监测	用于检测呼吸道的通畅程度、肺容量的大小、对于早期检出肺、气道病变
25	妇科检查（未婚、孕期禁检）	盆腔检查	判断有无外阴、阴道、宫颈、宫体、双侧附件等常见的疾病及肿瘤
26		宫颈液基细胞学检测	是目前早期发现宫颈癌准确性，具有重要的意义
27	骨密度	骨密度检查	是诊断骨质疏松的金标准（也适用于女性）
28	心理咨询	睡眠评估	用于睡眠质量指数的评估
29	其他	卫材费	一次性耗材的使用
30		营养早餐	
31		健康报告	由专业主任医师对所有单项检查进行综合判断后，评估健康状况及发病风险性并给予相关建议和指导。

第五章　评审办法和评审细则

一、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进行确认。

二、谈判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谈判工作流程和谈判要点。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信用承诺函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以上内容在响应文件中按要求提供，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只有通过资格性检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2、 符合性审查。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竞争性谈判声明函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2	授权委托书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3	采购项目承诺书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4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5	服务承诺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6	第一次报价表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7	是否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他要求	符合“第五章 评审办法”第四条 内容要求

四、 在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中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再进行谈判：

（1）响应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2）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有效委托的授权人的签字，或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加盖公章的，或授权期限不符合要求的；

（3）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4）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5）不满足谈判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五、谈判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供应商谈判的具体内容。

六、围绕谈判要点，谈判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逐家谈判一次为一个轮次，谈判轮次由谈判小组视情况决定。

七、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该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根据谈判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八、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后报价的谈判供应商，视同退出谈判。最后报价将作为评审的依据。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将不再进行最后报价。

九、谈判小组从通过资格及符合性检查，且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从低到高进行排序，推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公开招标改谈判经财政部门批准可以2名）。如出现最低报价相同的，由谈判小组专家对报价相同的供应商编号，采购人抽签决定排序。

注：（1）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采购项目含有多个采购标的（包括配套产品），只有当供应商提供的每个标的均由小微企业制造，才能享受价格扣除政策。如果小微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价格扣除相关政策）。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享受价格20%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 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仅给予一次价格扣除。

十、谈判小组如一致认为所有供应商报价均无法接受（或高于市场平均价）的、或一致认为存在妨碍公平竞争的行为而可能影响评审结果公正性的，可宣布项目废标或暂停谈判活动并向监督部门报告。

第六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谈判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目　录

一、信用承诺函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三、竞争性谈判声明函
四、授权委托书
五、采购项目承诺书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七、服务承诺
八、第一次报价表
九、其他材料

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谈判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

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提供扫描件）

（2）供应商具备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且许可证副本备注栏办理了健康体检执业登记手续的二级及以上资质的医疗机构。注：如提交响应文件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在年审期间单位须提供证明材料。（提供扫描件）

三、竞争性谈判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

你们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 _____）谈判文件（包括更正公告，如果有的话）收悉，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竞争性谈判：

1．我们郑重承诺：我们是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的供应商，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第77条的规定。

2．我们接受谈判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3．我们同意按照谈判文件第二章“谈判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在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内，本谈判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们成交，本谈判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4．我们同意提供河南荣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要求的有关本次竞争性谈判的所有资料，并声明所提交的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5．我们理解，你们无义务必须接受竞争性谈判最低的报价，并有权拒绝所有的响应文件和报价。同时也理解你们不承担我们本次谈判的费用。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

委托单位：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授权委托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出生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授权委托人在本单位的任职部门及职务：_____

身份证编号：_____

授权委托人的联系方式（手机）：_____

兹委托_____代表我单位参加河南荣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授权委托人有权在该谈判活动中，以我单位名义签署谈判函和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与谈判小组进行澄清、解释、谈判，签订合同书并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授权委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授权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附：1、委托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2、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特别提示：

1、如供应商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本次活动的，也须按上述要求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 _____（采购人）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本次采购项目响应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投标响应特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1、我方将严格履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项目需求提供合格的服务，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资料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或强制性规定，所供内容均由我单位独立自主完成，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

2、如无法按我方承诺，在服务期内提供谈判文件中要求的各项服务，我方愿按合同条款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采购人验收时如发现我方所供服务、设备与响应文件中所承诺不符的，我方将立即无条件补正。如因此造成无法及时履行合同并超出我方承诺期限的，我方愿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4、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谈判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谈判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或评审小组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保证不将我方的有关资格、资质证书转借他人投标，不与他人进行串标、围标，不将本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

上述内容如有违反，我公司愿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采购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谈判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服务承诺

我公司承诺：

一、针对本项目，严格执行采购人对本项目服务提出的要求。

二、如我公司中标，承诺严格执行我公司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人员、设备投入、技术支持等进行项目服务。

三、如我公司中标，在服务期间未按照招标文件、响应文件以及采购人要求进行服务的，或未按照双方签订的服务合同进行履行的，我方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第一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及完工期）	2026年度
质量	
第一次报价（元）	（大写）_____/人
	（小写）_____/人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填写说明：

1、本项目文件及公告中的项目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均为有效编号，在评审时应均予认可。

2、本项目按照综合单价招标，在填写报价时，应填写综合单价，结算方式：年度实际体检人数×中标单价（综合单价）=年度体检费。

3、谈判文件第一次报价表与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中存在不一致的：加密上传的响应文件按照谈判文件给出的格式填写第一次报价表，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中报价表按照要求填写即可。在评审时最终以加密上传的响应文件中的第一次报价表内容为准，评审时不得以第一次报价表不一致为由做废标处理。

九、其他材料

（一）供应商信息表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企业规模 （大型、中型、小型、微型、其他）	
供应商开户行	
供应商账号名称	
供应商账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	
法定代表人手机号 （须填写手机号）	
供应商代表（授权人）姓名	
供应商代表手机号 （须填写手机号）	
供应商电子邮箱	
供应商拥有者性别	_____男/女 （指拥有中标（成交）供应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供应商所在城市区域（地址）	所在城市区域：_____ 详细地址：_____

注：如响应文件内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为法定代表人的，供应商代表（授权人）姓名及供应商代表手机号处填写“无”即可。此表填写供应商（供应商）的详细信息，供应商信息表应如实填写，如有虚假填写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响应文件内不需要填写此函或不提供提供此函）

（四）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服务。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不属于的响应文件内不需要填写此函或不提供提供此函）